

异教主义的正义

——评利奥塔的后现代政治哲学

姚大志

(吉林大学 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中心暨哲学社会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 利奥塔把自己的政治哲学称为异教主义。异教主义是一种没有标准的多元论,主张正义没有本质,是异质的和多元的,即坚持“正义的多样性”。这种没有标准的多元论最终将导向相对主义,而相对主义则会侵蚀掉政治哲学的合理性。因此,利奥塔又不得不提出一种“多样性的正义”,用其所含有的普遍价值来限制相对主义。“正义的多样性”与“多样性的正义”之间的张力表现了利奥塔异教主义正义的基本矛盾,即摇摆于现代主义与后现代主义之间。正是这种基本矛盾使利奥塔区别于其他的后现代主义者:他既不能像罗蒂那样对现存政治秩序进行坚定的辩护,也不能像福柯那样进行坚决的批判。

关键词: 利奥塔; 异教主义; 正义; 正义的多样性; 多样性的正义

中图分类号: B5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7) 09-0022-06

自 20 世纪晚期以来,西方哲学中最重要的事件之一就是后现代主义的突然崛起和广泛传播。后现代主义对 18 世纪以来的启蒙传统提出了质疑,对本质主义、基础主义、表象主义、普遍主义、逻辑中心主义以及主体观念等现代思想进行了猛烈批判,对以“永恒真理”和“普遍解放”为代表的元叙事表达了不信任。虽然后现代主义思想家似乎大都讨论认识论问题,但实质上他们的基本倾向是政治性的。他们所力图表达的是一种反抗精神,既反对主流的意识形态,也反对现存的社会秩序。在这种意义上,后现代主义是一种政治哲学。

以罗尔斯为代表的正统政治哲学家试图提出某种政治主张或政治理想,并且力图为它们提出使人信服的证明。在这种意义上,正统的政治哲学是建构性的。与此不同,后现代主义是一种反抗的政治哲学。对于后现代主义的哲学家,重要的东西不是支持什么,而是反对什么;不是为某种政治观点给予辩护,而是对某种政治观点进行批判;不是建构某种伟大的理论,而是解构所有伟大的理论。

法国哲学家利奥塔 (Jean-François Lyotard) 是当代最重要的后现代主义者之一,他将自己的政治哲学称为“异教主义”。如果说当代政治哲学的主题是正义,而罗尔斯所主张的是一种自由主义的正义,那么利奥塔所提出的则是一种异教主义的正义。异教主义是一种没有标准的多元论,在正义问题上主张正义没有本质,不能抽象地谈论,只能个案地判定,即坚持“正义的多样性”。但是,这种没有标准的多元论最终将导向相对主义,而相对主义则会侵蚀掉政治哲学的合理性。因此,利奥塔又不得不提出一种“多样性的正义”,用其所含有的普遍价值来限制相对主义。

利奥塔的政治哲学与异教主义

政治哲学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合法性,而政治哲学通常要对国家的合法性给予合理的证明。所谓

基金项目: 国家 2011 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16JJD720008)。

作者简介: 姚大志, 吉林大学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中心暨哲学社会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政治哲学。

“合法”是指国家以及它对权力的使用应该被证明为正当的，并且这种正当性应该是道德层面的。所谓“合理”，意味着这种证明的理由应该能为所有理性的人们所接受，起码没有人有理由加以反对。在当代西方社会，大多数政治哲学家主张，国家的合法性应该建立在同意或共识的基础之上。罗尔斯的自由主义是这种共识理论的一个典范，哈贝马斯的共和主义是另外一个典范。但从后现代主义的观点看，共识理论是错误的。首先，共识是无法达到的，因此它不具有可行性，关于正义、价值和政治制度，人们总是拥有不同的观点，人们之间也总是存在着争论。政治领域始终充满分歧，达成一致是不可能的。其次，共识意味着压制不同意见，因此它不具有可欲性。人们对于事物的看法不一致是自然的、正常的和正当的，因为他们不仅有表达自己想法的自由，而且也有权利按照自己的想法行事。如果坚持要求达成共识，要求意见一致，那么这就意味着那些持有不同看法的人们被压制了。

从后现代主义的观点看，现代主义的政治哲学（罗尔斯和哈贝马斯是其著名代表）以两个错误假定为前提。首先，现代主义者假定，所有政治对话的参与者都会同意接受某种普遍有效的语言游戏规则。后现代主义者则认为，由于语言游戏本身是异质的和多元的，因此语言游戏的规则也应该是异质的和多元的。其次，现代主义者假定，对话的结局是在政治对话的参与者之间达成共识。后现代主义者则认为，对话的结局不应该是共识，而应该是意见不一。因为只有意见不一，人们的思想才会保持活力，才会拥有创造力。只有人们之间的观点是不一致的，才会存在自由、平等和民主。因此对于后现代主义者来说，无论是批判现代性还是走向后现代，存在着两个关键点：一是，人们应该承认语言游戏的异质性和多元性，并且抛弃强求一致的恐怖主义；二是，人们应该接受这样的原则：即使存在关于规则的某种共识，它也一定是局部的（local）。^①

利奥塔用“异教主义”（paganism）这个词来指称后现代主义的政治学，来表达其反正统、反权威、反特权的思想。所谓异教主义，是指后现代主义政治学承认异端的合法性，并且主张持有异议的人们应该拥有与其他人相同的平等地位。异教主义针对的是以主体和理性为基础的人类中心主义，以及以西方观点看待一切的西方中心主义。按照异教主义，人们可以在任何问题上做出自由的判断，而且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来衡量这些判断是否正确。利奥塔这样来界定异教主义：“人们不仅在关于真理的问题上，而且在关于美（关于审美效果）的问题上，在关于正义即政治学和伦理学的问题上做出判断，并且不存在用以评判这些判断的标准，这就是我所谓异教主义的意思。”^②

异教主义的正义有两个基本观点：

第一，正义没有标准。利奥塔承认，当人们面对正义问题的时候，需要做出判断，什么是正义的，什么是不正义的。与传统政治哲学家不同的地方在于，利奥塔主张，人们是在没有任何标准的情况下做出有关正义或不正义的判断。人们在这时所处的位置，利奥塔有时将其比作亚里士多德的审慎个人，有时又将其比作康德的审美判断。对于前者，判断是依据具体情况做出的，所唯一能够依据的东西是审慎的理性。对于后者，判断依赖于判断力，而判断力是一种具有建设性的想象力，它本身不服从任何标准，标准则是它所创造出来的东西。没有共同的标准，你可以有你自己的正义，我可以有我自己的正义，从而异教主义才能有容身之地。

利奥塔为什么拒绝标准呢？如果正义有标准，那么标准必有其根据，它或者基于某种形而上的本体论（如柏拉图的理念论），或者基于后形而上学的共识（如哈贝马斯的商谈论）。对于柏拉图，存在着某种事物的本性，与这种事物之本性保持一致就是正义的。对于哈贝马斯，人们之间就某事的讨论能够达成共识，而所达成的共识就是正义的。利奥塔无法接受柏拉图，因为本体论在其关于正义的

^① Jean-Francois Lyotard, *The Postmodern Condition: A Report on Knowledge*, trans. Geoff Bennington, Brian Massumi, Minneapolis, Min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4, p. 66.

^② Jean-François Lyotard, Jean-Loup Thébaud, *Just Gaming*, trans. Wlad Godzich, Manchester, U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16.

语言游戏中没有任何位置。利奥塔也不能接受哈贝马斯,因为在异教主义的政治哲学看来,共识意味着恐怖主义。对于利奥塔,正义是一种语言游戏,本体论和认识论是另外的语言游戏。不同的语言游戏有不同的玩法,而不同的玩法意味着使用不同的规则。异教主义的本质是多元论,主张没有标准,一方面意味着存在着各种各样的游戏,而每种游戏都有自己不同的玩法;另一方面意味着异教主义不赋予任何游戏以特权地位,各种游戏的地位是平等的。因此,对于后现代主义,正义话语不应该有限制,任何人都可以说他想说的,做他想做的。

在标准的问题上,不同时代思想方式不同,并因此产生不同的判断。在前现代社会,一切事情都有标准,这种标准或者基于某种神学,或者基于某种形而上学。到了现代社会,虽然标准依然存在,但是标准的根据却发生了变化,它们由客观的变为主观的。我们可以用尼采的话来描述这种变化:因为上帝死了,所以人成为标准。而到了后现代社会,不仅客观的标准没有了,而且主观的标准也没有了。我们可以用福柯的说法来描述这种变化:因为作为主体的人死了,从此便没有了任何标准。

第二,反对自律 (autonomy)。^①“自律”是关于人的一种学说,这种学说的代表是康德的道德哲学。人是自律的,意味着人是自我决定的。自律与自我决定之间存在着紧密的联系:人为自己立法。就我们关心的政治哲学问题而言,自律意味着正义存在于人民的自我决定之中。利奥塔认为,任何人都是被决定的,而不是自我决定的,从而也不是自律的。对于康德,人要成为命令的接受者,应该首先成为命令的发布者。对于利奥塔,人要成为命令的发布者,首先必须是命令的接受者。作为语言游戏的参与者,人首先是一位听者,然后才能是说者。你要讲一个故事,但你的故事一定是先从别人那里听到的。所以利奥塔提出,要想确定什么是异教主义,人们不仅需要将它同模式理论对立起来,而且需要将它同自律学说对立起来。^②模式理论的范例是柏拉图的理念论,自律学说的典型则是康德的道德形而上学。

异教主义反对自律,主张他律 (heteronomy)。利奥塔承认他律对于异教主义具有根本的意义。利奥塔以卡申那霍人 (Cashinahua) 为例来解释他的思想。卡申那霍人在讲故事的时候有一套模式,这种模式包含固定的开头与结尾,它们被用来说明这个故事是谁讲的,讲者过去是从谁那里听来的,以及现在讲给谁。在利奥塔看来,这套固定的模式表明,讲故事者之所以具有讲这个故事的资格,在于过去他曾经听到过它,同样,现在的听故事者也会通过听这个故事来获得这种资格。利奥塔以此证明,人要成为故事的讲者,必须首先成为故事的听者,而听者有义务重新讲述他听到的故事。我们可以由此概括利奥塔的他律思想。首先,人们是最先通过“听”而非“说”进入语言游戏的。人们在孩提时代就听故事,然后才能作为成人讲故事。这意味着人首先是命令的接受者,然后才能是命令的发布者。其次,人不是自我决定的,无法自己为自己立法,法律一定来自别的地方。法律同故事一样,前人把它们传给我们,我们也要将它们传给后人。最后,故事包含三种角色,即说者(作者)、听者和所指者,尽管传统的现代主义哲学一直关注作者,但作者在三者中并非是最重要的。

如前所述,现代主义政治哲学与后现代主义政治哲学的根本分歧是共识。对于现代主义政治哲学家,如罗尔斯和哈贝马斯,共识是政治合法性的终极基础,只有共识能为正义原则提供其所需的合法性,而正义原则本身则代表了人们的一致选择。对于后现代主义政治哲学家,如利奥塔,共识则成为恐怖的标志,坚持共识意味着实行恐怖主义。但是,正如一些评论者所说的那样,共识并非必定是恐怖的标志,并非必定意味着对不同意见的压制,因为“它也可能是真正一致的标志”^③。

标准与共识是紧密联系在一起。有共识,就有标准;没有共识,则没有标准。在罗尔斯看来,

^① Autonomy 有三层意思,一个是“自主”,另一个是“自由”,最后是“自律”。尽管利奥塔在这里使用 autonomy 更倾向于“自主”的含义,但出于两个原因而将其译为“自律”:第一,“自律”与“他律”是对应的,而下面将要谈到“他律”;第二,“自律”与康德哲学是联系在一起的,而在这里利奥塔所针对的就是康德。

^② Jean-Francois Lyotard, Jean-Loup Thé baud, *Just Gaming*, trans. Wlad Godzich, Manchester, U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31.

^③ Honi Fern Haber, *Beyond Postmodern Politics*, New York: Routledge, 1994, p. 38.

人们在正义原则问题上达成共识,就意味着确立了一个标准。按照这个标准,人们能够判断什么是正义的和不正当的。利奥塔的异教主义坚持多元论,只承认差异,不承认存在共识,从而也就没有标准。在没有标准的情况下判断什么是正义的和不正当的,就必然带有个人的性质,即你有你的正义,我有我的正义,你的正义对我而言不必是正义的,我的正义对你来说也同样不必是正义的。

基于这种异教主义,利奥塔提出了关于正义的两个主张。第一,因为既没有标准也没有共识,所以没有正义社会的模式。模式基于真理的观念,如果正义与真理无关,那么我们不仅不能抽象出关于正义社会的模式,而且我们根本就不能提出正义社会的模式这个问题。第二,不仅没有正义社会的模式,而且根本就没有正义社会。利奥塔的理由是这样的:如果有正义的社会,首先我们必须知道正义是什么,但是正义本质上不是“是什么”的问题,而是“做什么”的问题;正义不是关于“是什么”的描述,而是关于“做什么”的命令;因为我们不知道正义“是什么”,所以没有正义的社会。^①

综上,我们可以把利奥塔的正​​义观念归纳如下:正义在一般的意义上是形式的,即人们不能抽象地说正义是什么,而只能就某个特殊事件来说什么是正义的,在这种意义上,利奥塔有时也把正义称为康德意义上的理念;在正义的问题上不存在超越的权威,这意味着没有标准,意味着人们拥有自由来自自己判断什么是正义的;虽然人们可以自己判断什么是正义的,但是这种判断没有哲学的根据,更准确地说,正义没有本体论的根据,因为它与实在无关;正义也没有认识论的根据,因为它与真理无关。尽管我们能够逐例判定什么是正义,然而其根据是超越理性的。

从后现代主义的观点看,在正义的问题上,人们只能两者择一,或者选择共识原则,或者选择多元论。问题不在于选择仅仅存在于多元论与共识原则之间,而在于对于利奥塔,多元论必然是相对主义的,共识则必然是恐怖主义的,即选择存在于相对主义的多元论和恐怖主义的共识之间。利奥塔没有看到存在着另外两种可能:多元论并非一定是相对主义的,共识并非一定是恐怖主义的。

利奥塔异教主义的内在矛盾

利奥塔的异教主义的政治哲学是一种差异政治学,反对共识,强调异质性,反对同一性。利奥塔在正义问题上坚持一种开放的态度:就积极的方面来说,这种态度强调了所有群体(其中包括少数民族裔或底层群体)拥有平等的政治地位,任何一个群体都不能享有特权;就消极的方面来说,这种态度为相对主义和无政府主义提供了藏身之地。

利奥塔通过差异和异质性来强调政治话语的多样性和政治游戏的多元性。因为政治话语是多种多样的,从而任何一种话语都不能成为支配其他话语的元话语。因为政治游戏是多元的,从而任何一种游戏都不能拥有特权地位。对于异教主义,正义问题实质上是一种政治的语言游戏,而在政治的语言游戏中,不仅不同的派别(如现代主义的政治哲学与后现代主义的政治哲学)之间存在着不可公度性,且在每一派别的各玩家之间也存在着不可公度性。现象上的多样性同原则上的多元性是一致的。利奥塔反对罗尔斯式的自由主义,认为正义问题没有始终如一的标准答案,即“我确实相信我们现在面对的问题是一种多元性的问题,一种正义观念同时就是一种多元性的观念,并且也是一种语言游戏的多元性观念”^②。

如果利奥塔始终坚持后现代主义的立场,那么其政治哲学也能自成一说,尽管未必正确。但利奥塔一直在现代主义与后现代主义之间摇摆,这使他在正义问题上持有一种双重的立场。一般而言,利

^① Jean-Francois Lyotard, Jean-Loup Thé baud, *Just Gaming*, trans. Wlad Godzich, Manchester, U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25.

^② Jean-Francois Lyotard, Jean-Loup Thé baud, *Just Gaming*, trans. Wlad Godzich, Manchester, U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95.

奥塔无疑是一位激进的后现代主义者，他明确反对现代主义的政治哲学，反对在西方处于支配地位的自由主义。同时，利奥塔又深受康德的影响，从而在反对现代主义的问题上表现出犹豫不决，如利奥塔有时认为后现代是现代的一个部分，从而人们现在需要做的事情不是否定现代性，而是重写现代性。因此，在利奥塔的异教主义正义中存在一种内在的矛盾，下面我们来具体分析。

异教主义主张，既不存在普遍的正义原则，也不存在评判正义的普遍标准。虽然利奥塔并不否认正义的存在，但是他认为所有正义都是特殊的、具体的或局部的，存在于与其相对应的语用学环境之中。他反对任何一种正义占据特权地位，这就对在西方处于霸权地位的自由主义提出了挑战。当代自由主义的代表罗尔斯主张，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它为评价其他价值提供了一种衡量标准，一种“阿基米德点”。一个社会只有建立在自由主义正义原则的基础之上，它才能是正义的。而利奥塔主张正义的多元性，否认任何一种正义观（包括罗尔斯的正义观）能成为评价的标准，否认在政治问题上存在“阿基米德点”。对于利奥塔，并非只有一种正义，而是“存在着正义的多样性，其中每一种正义都按照一种特殊的游戏规则来定义”^①。在实践层面，这种正义的多元论体现为“正义的多样性”。

但是，这种“正义的多样性”观念暗含着异教主义的一个基本矛盾：如果坚持异教主义的立场，就必须主张“正义的多样性”；如果坚持“正义的多样性”，就使各种各样的正义处于一种相对主义的境地，而这种相对主义的境地不能证明任何一种正义值得实现。也就是说，虽然利奥塔在政治价值问题上反对任何普遍性、总体性和原则，但是他一旦深入地讨论正义问题，则无法避免普遍性、总体性和原则。如果利奥塔要想使他的“正义的多样性”得到尊重，那么就需要某种普遍的原则。因此，利奥塔不仅主张存在着“正义的多样性”，而且主张存在着“多样性的正义”，而后者是由价值的普遍原则来保证的。利奥塔把康德的自由当作这样的普遍原则，用来规范各种各样的正义，用来维持各种正义之间的相安无事，用来确保每一种正义都会得到尊重。这样，利奥塔的正义观便由“正义的多样性”变成了“多样性的正义”。

从积极的方面说，这种“多样性的正义”观念扩展了政治领域，把过去被湮没的思想包容进来，使它们能够以不同于主流思想的声音讲话。这种正义观念向所有潜在的参与者发出了政治对话的邀请，并允许他们按照自己的观点来讲述自己的故事。这种正义观念高举异教主义大旗，在政治对话中主张一种绝对的平等主义和民主主义，反对特权和权威，反对恐怖主义，从而对处于社会底层和社会边缘的人们是极富吸引力的。

从消极的方面说，这种“多样性的正义”观念存在着相对主义的问题。如果利奥塔始终坚持后现代主义立场，那么相对主义并不是一个值得担心的重要问题。许多后现代主义者（如福柯和罗蒂）对相对主义安之若素。问题在于利奥塔一直徘徊于后现代主义与现代主义之间，这样就使他对相对主义感到非常不安。从现代主义的观点看，相对主义会消解正义问题的重要性。如果存在着各种各样的正义，而且一个人坚持什么样的正义只是他选择什么的问题，那么正义与非正义的差别就变成了谁的声音大或小的问题。于是，正义成为强者的声音，而弱者自然沦为非正义。更进一步，在现实社会中，一方面，作为语言游戏的各种政治观点之间并不是平等的，不同的正义并不具有同等的地位；另一方面，各种政治观点之间的关系通常是相互冲突的，决非相安无事。这样，利奥塔的异教主义仅仅主张“多样性的正义”是远远不够的，这种正义的结果只能是任何一种正义都无法保证能得以实现。另外，虽然利奥塔标榜自己的异教主义是一种反抗的政治哲学，但由于他的正义观没有任何标准，所以他的政治哲学既不能反抗政治现实，也不能挑战政治现实。也就是说，仅仅强调“多样性的正义”既不能削弱强者的压制力量，也不能助长弱者的反抗力量。

但利奥塔的“正义的多样性”必须依赖某种超越多样性的普遍的、有约束性的法则，即作为

^① Jean-Francois Lyotard, Jean-Loup Thé baud, *Just Gaming*, trans. Wlad Godzich, Manchester, U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100.

“多样性的正义”之原则的自由。但是，利奥塔一旦将“正义的多样性”变为“多样性的正义”，一旦选择了某种普遍的原则来规范各种正义，这种普遍的原则又会同其异教主义基本信念发生矛盾：一方面，他从语言游戏的观点坚持政治话语的多样性和多元性，主张它们不能被综合成为一个统一的元话语；另一方面，利奥塔又将异教主义和“多样性的正义”奉为普遍性的原则，尽管它们不能导源于本体论。

政治哲学不仅是一种理论，而且与实践相关。政治哲学包含着某种改造社会的思想。利奥塔认为，没有对现存政治机构和政治制度的提问，没有对这些机构和制度的改造和完善，使它们变得更为正义，也就没有政治哲学。这意味着所有政治哲学都包含做某些事情的命令，而不是关于某物是什么的描述。政治哲学的基本任务不是描述事实是什么，而是指示人们应该怎样做。在这种意义上，“政治的”就是“命令的”。利奥塔承认：“我从事写作的理由总是政治的……我完全接受这种观点，即异教主义观念具有命令的功能。”^①

那么，异教主义政治学有什么理由来命令人们做什么或不做什么呢？按照利奥塔，异教主义是一种没有标准的判断。如果没有任何标准可以应用于政治判断，那么政治判断就变成了“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因此，利奥塔不得不坚持，不存在理性的政治学，只有意见的政治学，即所有的政治主张本质上都是意见。但如果一切政治主张（无论是民主主义还是无政府主义）都仅仅是意见，而所有的意见在原则上都是可以接受的，那么不仅这些相对主义的政治判断不具有说服别人的力量，而且主张这种观点的政治哲学本身也失去了重要性。相对主义的理论是自我瓦解的。

从思想资源来说，后现代主义是从尼采哲学汲取动力的。从柏拉图到叔本华，西方哲学一直坚持这样的观点，即哲学或形而上学能够为真理、善和正义提供安身立命的基础。尼采在西方历史上第一个试图推翻这种观点，从而将人们的思想从形而上学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为此，尼采否认存在任何基础、根据或基本原则，把所有的真理、善和正义都仅仅当作个人观点的表达。在尼采做了这些反形而上学的事情之后，他又主张，所有这些个人的观点最终都源于“权力意志”。这样，当尼采颠覆了西方传统的形而上学之后，他最终却重蹈了形而上学的覆辙。尼采哲学的根本问题在于这种形而上学与反形而上学之间的张力。

尼采哲学构成了后现代主义（包括利奥塔而异教主义政治哲学）的一面镜子。如果说尼采哲学的根本问题在于形而上学与反形而上学之间的张力，那么利奥塔而异教主义的根本问题在于现代主义与后现代主义之间的张力。按照现代主义，正义为社会制度提供了普遍的原则，而这种正义原则本身则成为我们评价社会现实的标准。在这种意义上，利奥塔而异教主义的“多样性的正义”是现代主义的。按照后现代主义，存在的不是正义，而是各种各样的正义，而且这些不同的正义没有高下优劣之分，也没有评判这些正义的标准。在这种意义上，“正义的多样性”是后现代主义的。“正义的多样性”与“多样性的正义”之间的张力表现了利奥塔而异教主义正义的基本矛盾，即他摇摆于现代主义与后现代主义之间。一方面，利奥塔是一位激进的后现代主义者，他对差异、异质性和多元论具有一种明确的承诺；另一方面他又始终受到现代主义特别是康德哲学的影响，而他在讨论正义问题时使用理念、超越性和普遍价值等概念典型地体现了这种影响。我们可以说，正是这种基本矛盾使利奥塔区别于其他的后现代主义者，以至于他既不能像罗蒂那样对现存政治秩序进行坚定的辩护，也不能像福柯那样进行坚决的批判。

责任编辑：马妮

^① Jean-Francois Lyotard, Jean-Loup Thé baud, *Just Gaming*, trans. Wlad Godzich, Manchester, U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16-17.